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其現時對2017年中期管理賬目的審視和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較於2016年同期,將錄得大幅度增長。

預期在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長主要由於(1)本集團在AWC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2)本集團石油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和(3)預期就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在2017年7月底前刊發的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其現時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17年中期管理賬目」)的審視和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較於2016年同期(「同期」),將錄得大幅度增長。

預期在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長的主要因素如下:

- (1) 相較於同期,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AWC」)的權益在本期間錄得公允價值收益增加。AWC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WC)而本集團現擁有AWC的9.6846%股份;
- (2) 相較於同期,本集團石油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由於本期間平均實現原油價格較高和持續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的石油業務整體有較佳的財務表現;和
- (3) 預期本集團在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權益在本期間將錄得應佔溢利,相較於同期為錄得應佔虧損。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誠如中信大錳在其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中信大錳預期在本期間為中信大錳的股東錄得應佔溢利。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2017年中期業績」)進行編製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2017年中期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或審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在2017年7月底前刊發的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7年7月17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